

广汉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
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、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99.91	1399.91		100.00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928	928		100.00%
		地方资金	471.91	471.91		100.00%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按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分配			
		下达及时性	按规定及时下达			
		拨付合规性	按规定程序拨付			
		使用规范性	按规范使用			
		执行准确性	严格按预算用途执行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规定履行预算主体支出责任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。 2.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。 3.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。			对纳入“十四五”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划的学校，进行教学用房等设施建设和教学设施设备购置，配备智慧校园、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设施设备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提升学校现代化水平及办学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学生人数（人）	41136	41136	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（%）	100.00%	100.00%	
	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.00%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（%）	≥90%	100.00%	
			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（%）	≥90%	100.00%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56人以上大班额化解年度计划数及完成情况	进一步降低	基本消除	
			学校教学质量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100.00%	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100.00%	
.....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